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劉正罡（即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啟智教養院
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啟智教養院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
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啟智教養院於民國
74年4月17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並經本院登記處於同
年7月11日登記在案（登記簿第2冊第17頁第59號），發給法
人登記證書。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11月24日召開第7屆第
5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
董事長，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
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董事會
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及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1
1日屏府社障字第1130200256號函為證，並經調閱本院74年
度法登字第22號法人設立登記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且經本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之意見，據其函復略謂：本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業經其以
前開113年12月11日屏府社障字第1130200256號函同意備

01 查，無其他意見等語，有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31日屏府社
02 障字第1135141110號函在卷可憑。查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
03 東啟智教養院此次修正捐助章程，主要係因應財團法人法之
04 公布施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亦與民法
05 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牴觸，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
06 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黃佳惠